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481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 年度主題型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啟動型研究」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啟動型研究」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啟動型研究」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基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核心政策下，未來國防產業將朝向與民間資安自主研發能量結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為確保國防產業與相關基礎建設安全，本計畫藉由補助國內廠商商業者，建立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

本署以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主題式徵案為根基，為鼓勵及激發產業對技術研發之投入，規劃啟動型研究補助，讓廠商商業者結合學界能量、資安廠商、法人，進行國防資安技術前期研究，成為主題式徵案之案源，作為後續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主題式徵案之推力，期帶動更多技術量能應用於國防產業及場域中。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推動國內產業聚焦發展可建構台灣數位韌性之資安關鍵技術，以確保國防產業與相關基礎建設安全，並建立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補助主題：符合軍民通用資安技術主題之新興產品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從研究技術雛型發展成可展示驗證之雛型產品，需說明具備未來應用於解決國防、軍事相關領域挑戰議題之潛力，且提出產品技術研發路程與未來軍民通用場域驗證之規劃。
- (三) 補助經費：審查通過企業全案補助新台幣350萬元（含稅）為限。補助案件之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經費之50%。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 技術可行性：說明技術構想欲解決之軍民通用資安挑戰議題，技術雛型成熟度，與國際對標之類似技術競爭力分析或技術在產業及市場的利基競爭定位，及投入建立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之技術藍圖規劃。

- (二) 可展示之產品技術雛型：提出將先期雛型技術產品化之具體目標雛型產品規格及成果展示、驗證情境，說明產品對焦之潛力國防或軍事應用目標應用單位。
- (三) 計畫成效及應用：說明具備未來應用於解決國防、軍事相關領域挑戰議題之潛力，且提出產品技術研發路程與未來軍民通用場域驗證之規劃。

四、計畫時程

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五、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六、作業須知

- (一) 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二)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三) 申請公司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 (五)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 (六)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 (七) 申請計畫之團隊須於計畫通過後一個月內完成數位部產業署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所推動之企業資安評級服務自評 (<https://ratings.secpaas.org.tw/>)，並依據企業整體資安風險評估結果，提出精進資安管理作為，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落實提升資安評級之作為。
- (八) 申請計畫之團隊須於計畫書內說明資安防護規劃，資訊安全經費須占總經費至少 7%，以保障我國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安全、可靠的可行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公告受理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7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恕不受理紙本送件，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需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需檢具最近 3 年之會記簽證之簽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 (三)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需接受財務審查。
- (四) 受補助企業請領補助款時應依附件 9 專案契約第 5 條第 3、4、5 項約定，繳交「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五) 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